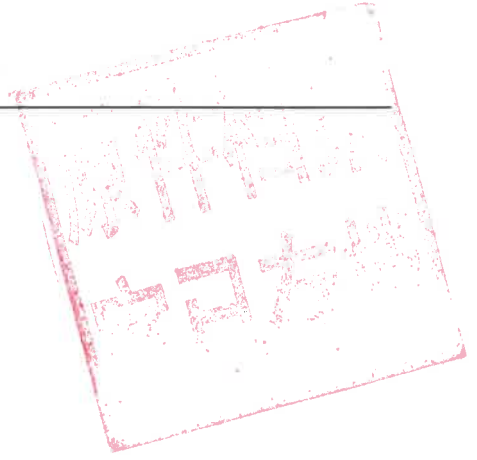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签订飞灰填埋合同 (2031490DSC200110001)	流程编号	HT-2020011075296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人	张建飞	申请日期	2020-01-10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所属板块	环保能源	合同大类	
合同子类		三级合同事项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签订飞灰填埋合同	合同编号	2031490DSC200110001
签约合同单位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	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约单位签章人			
合同金额（元）	700000.00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签订飞灰填埋合同
是否标准合同	是	是否涉及金额	是
备注	呼市电厂与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续签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飞灰填埋合同。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需签章）	2020年飞灰填埋合同.docx 0-下载 (19K)		
附加附件（非签章）	营业执照.jpg 0-下载 (148K) 全部下载		
	开户许可证.jpg 1-下载 (251K)		
部门经理		法务人员	
财务人员		专管领导	
分管副总/总经理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贾磊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郑岩磊 丁洁		
流程配置ID	6288		
历史合同编号检查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1-12 21:04:35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来自Web手机版		
		厂部 / 秦栋（次）	
		2020-01-12 21:04:35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贾磊	
		2020-01-11 17:06:44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1-11 17:03:32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王日光	
		2020-01-10 16:44:41	
申请人	同意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1-10 16:04:42	

合同编号：2031490DSC200110001



飞灰填埋处理协议书



甲方：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飞灰填埋处理协议书

甲方：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促进危险废物安全集中处理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飞灰等危险废物的处理规定，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须经稳定固化后方可进行无害化填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垃圾焚烧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达成如下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运到甲方现场的螯合固化后的飞灰进行合规填埋。

2、乙方负责垃圾焚烧后飞灰的收集、螯合固化、检测和运输工作，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拉运到的飞灰应经检测达标后方可运输至甲方进行填埋，飞灰须分批次经第三方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存档。飞灰检测达标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4、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将检测后的飞灰运输至甲方作业区，按甲方作业要求，在专人指挥下进行定点倾倒。

二、飞灰填埋处理量计算方式：

飞灰填埋处理量以乙方飞灰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填埋场时，经甲方过磅称重的实际重量计算，双方对重量记录（采取三联单形式）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三、飞灰填埋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填埋处理费用经双方协商暂定为 200 元 /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采取按月结算方式，甲方开具发票。飞灰运输车辆过磅称重后由，甲方计量人员根据飞灰运

输车辆过磅称重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记录统计当月飞灰处理量，乙方每月7日前按甲方提供的汇总表对上月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乙方应先期交纳给甲方伍万元的保证金，待协议终止、检测结果达标后，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四、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飞灰处理费，甲方有权立即禁止乙方相关运输车辆入场，乙方须按当期未支付处理费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若乙方拉运到甲方的飞灰经甲方检测未达标，甲方有权立即禁止乙方相关运输车辆入场，并要求乙方将填埋后检测未达标的飞灰拉回乙方再次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在7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并补足保证金。

五、其他相关事宜：

1、乙方飞灰运输车进场时间应遵循甲方作业时间，即每日6:00-16:00，其他时间甲方有权禁止车辆入场。

2、如乙方对过磅计量准确度有异议，可交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调试校对，校对仪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飞灰运输车辆入场后，必须服从甲方作业区工作人员指挥倾倒，所倾倒的飞灰需符合填埋作业要求，如不服从指挥随意倾倒或飞灰残渣不符合填埋要求，造成填埋困难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相关运输车辆入场。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



5、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廉洁条款

严禁双方以任何方式向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供应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或协议给需求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行为，应及时向双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箱：hzjjcb@163.com。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